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林罚决字[2021]第 018-0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单位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本机关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非法使用林地后,于当日依法立案,予以调查。2021 年 8 月 13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林罚告字〔2021〕第 018-01 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岳县林罚听告字〔2021〕第 001-08 号),并同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份, [REDACTED] 也段林地用于建生猪养殖场,因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过程中先期擅自对该宗林地部份地段进行平整,致使超范围使用林地,主要用于建设猪舍和放置水桶。2021 年 7 月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现场调查:核对你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的岳阳县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岳林地许准〔2020〕009 号,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你公司超范围使用林地未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超许可范围使用林地面积为 0.223 公顷(2230 平方米,约 3.35 亩)。地类为公益林,原有林地已被破坏,原有植被已被毁坏,无法恢复林业生产。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法人 [REDACTED] 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 [REDACTED]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

证据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的陈述、证人 [REDACTED]

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REDACTED]于2020年6月，在岳阳县[REDACTED]

[REDACTED]地段确有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位置示意图、林业技术调查报告

证明：[REDACTED]有实施违法行为现场、擅自将面积0.223公顷(2230平方米，约3.35亩)的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及将原有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等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REDACTED]建设猪舍和放置水桶，占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以前。

其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为：[REDACTED]建设猪舍和放置水桶，占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合法手续，且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REDACTED]于2020年6月建设猪舍和放置水桶，占用林地总面积0.223公顷(2230平方米，约3.35亩)，地类公益林，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情况下将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应当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本案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确定罚款基准为每平方米25元。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已责令你公司限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REDACTED]段林地恢复原状，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150000000055 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费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